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12 條 申索書內容

申索書須載有一

- (a) 每名申索人的姓名地址，如屬代表申索，須載有每名被代表的人的姓名地址；
- (b) 每名被告人的姓名地址；
- (c) 每名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的申索款額（不論該款額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 (d) 申索的其他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合理地足以通知被告人有關申索的理由，以及每名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所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

第 15 條 調停證明書的提交

- (1) 直至有具訂明格式、並經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簽署以證明下列事項的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
 - (a) 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與調停；
 - (b) 曾試圖調停但未能達成和解；
 - (c) 相當無可能經調停而達成和解；或
 - (d) 調停可能對某一方的權益有所損害。
- (2) 根據第(1)款提交或交出的證明書，須於所定的申索聆訊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向審裁處提交或交出。
- (3) 審裁處於聆訊任何申索期間，如遇以下情形，除第 16 ~~及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押後聆訊該宗申索，並以訂明的表格通知處長押後聆訊及其理由—
 - (a) 審裁處認為有合理可能就該宗申索達成和解；及
 - (b) 該宗申索的各方均同意押後聆訊，以進行調停。
- (4) 處長接獲依據第(3)款押後聆訊的通知後，可為該宗申索中願意參與調停的各方進行調停。
- (5) 如各方經上述調停而就該宗申索達成和解，或如處長認為無合理可能達成上述和解，處長可以訂明的表格將上述情形通知審裁處。
- (6) 除非處長已在較早時根據第(5)款通知審裁處，否則須於申索押後聆訊的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將調停的進展情況(如有的話)通知審裁處。
- (7) 如就任何申索達成和解，不論是否透過調停達成，和解條款均須以訂明的表格予以書面記錄，並須由達成和解的各方簽署。
- (8) 已予以書面記錄及經達成和解的各方簽署的和解書，須提交審裁處。
- (9) 根據第(8)款提交的和解書，就各方面而言均須視為猶如是審裁處的裁斷。

第30條 在聆訊押後時提供保證

~~在不損害第29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如認為將申索押後聆訊，可能會因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而對某一方有所損害，可在一筆審裁處認為足夠的款項繳存審裁處後，或在獲提供審裁處認為足夠作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的其他保證後，方批准押後聆訊。~~

30. 為裁斷或命令提供保證

- (1) 如審裁處認為，命令任何一方為繳付款項(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即可作出該命令。
- (2) 審裁處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 (3) 上述命令可規定保證須 —
 - (a) 按以下方式提供：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處認為足夠的款項；或
 - (b) 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審裁處如 —
 - (a) 信納基於以下原因，繳付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項面對相當可能會遭到妨礙或延誤的實際風險 —
 - (i) 某一方已將屬於該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已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 (ii) 某一方即將會將屬於該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即將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或
 - (iii) 存在某一方會將屬於該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的實際風險；
 - (b) 信納 —
 - (i) 某一方以拖延有關個案的裁定的方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或
 - (ii) 某一方的行為在其他方面而言構成濫用法律程序；或
 - (c) 信納某一方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任何裁斷、命令或指示，則審裁處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方作出命令。

(5)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1)款所指的命令，審裁處可 —

(a) 駁回該方的申索；

(b) 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

(c) 就有關申索登錄判該方敗訴的判決。

(6) 如第(1)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處有
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行
使第(5)款提述的權力，則審裁處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時，在上
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第 31 條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 (1) 除任何一方已提交上訴許可申請書並且不同意撤回該申請外，審裁官可於自其作出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覆核該裁斷或命令；覆核時審裁官可將整宗申索或其部分重新處理及重新聆訊，亦可傳喚或聆聽新的證據，並可維持、更改或推翻原來的裁斷或命令。
- (2) 第(1)款所授的權力，可—
 - (a) 由審裁官藉向所有各方發出具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而主動行使；
 - (b) 應任何一方於 7 天內提出的申請，並藉向所有其他各方發出具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行使。
- (3) 第(1)款所授權力的行使，並不阻止任何一方針對該裁斷或命令或對覆核所得的裁定提出上訴。
- ~~(4) 任何一方申請覆核裁斷或命令時，審裁官在顧及可供支付經裁斷的款項的資產可能遭人作產權處置而對任何一方有所損害時，可就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4) 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後，審裁官可命令任何一方就繳付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
- (4A) 審裁官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 (4B) 上述命令可規定保證須 —
 - (a) 按以下方式提供：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官認為足夠的款項；或
 - (b) 按審裁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
- (4C)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審裁官 —
 - (a) 如信納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 —
 - (i) 缺乏理據；或
 - (ii) 是為拖延有關法律程序而提出的；及
 - (b) 顧及到出現以下情況的可能性：可供作履行裁斷或命令的資產，遭人作產權處置，因而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

可行使第(4)款所訂的權力。

(4D)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命令，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

(4E) 如第(4)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官有
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根
據第(4D)款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則審裁官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
從該命令時，在上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5) 審裁官可將覆核的聆訊及有關考慮事項移交另一審裁官，而後者就此所
享有的權力及職能，猶如一名原來聆訊該申索並擬備有關法律程序紀錄
的審裁官所享有者一樣。

第38條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審裁處的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可按訂明的方式在區域法院登記，一經登記，則就各方面而言，均屬區域法院的判決，並在第 40 條的規限下，可作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強制執行，即使審裁處所裁斷或命令繳付的款額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亦無例外。~~

38.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

- (1) 審裁處的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可按訂明方式在區域法院登記，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判決日期是審裁處作出該裁斷或命令當日。
- (2) 在第 40 條的規限下，即使經如此登記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額，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該裁斷或命令亦可作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強制執行。

第 44 條 拒絕遵從調查主任的要求交出文件及妨礙調查主任執行職責的懲罰

除第 14(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調查主任的合法要求向其交出任何紀錄、帳簿或其他文件；或
- (b) 故意妨礙調查主任根據第 14 條執行職責，

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4 級罰款。

44A. 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若干文件

- (1) 如審裁處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作出指示禁止(或限制)披露或使用某指明文件，屬適當做法，即可作出上述指示。
- (2) 有關情況包括保障以下資料的需要 —
 - (a) 私秘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 (b) 敏感的商業資料；及
 - (c) 在機密情況下傳達或取得的資料。
- (3) 如在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指明文件不曾在審裁處公開進行的聆訊上向審裁處讀出或由審裁處閱讀，亦不曾在審裁處公開進行的聆訊上被提述，則任何人(披露該文件的人除外)不得為該法律程序以外的目的，披露或使用該文件。
- (4)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審裁處可在審裁處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飭令 —
 - (a) 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使用某指明文件；或
 - (b) 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向該命令中指明的人披露該文件，
但行使上述權力的前提，是審裁處認為為在有關案件中秉行公義，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5)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任何人可根據紀錄法庭或裁判法院的命令，披露或使用指明文件。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或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即屬藐視法庭，並可因此而被交付羈押。

(7) 在本條中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披露的任何文件。

第 47 條 豁免權

- (1) 審裁官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職責時，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2) 向審裁處作證的證人，享有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48. 過渡性條文

《2013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就本條例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而適用，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於何時展開。

附表

[第 7 條]

1. 就一筆款項 (不論該款項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提出的申索，而申索的起因是—
 - (a) 違反僱傭合約的條款，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隱含的或(在有關的情況下)是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0(1)條的效力而產生的，亦不論該合約是在香港履行的或是根據《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所適用的合約而履行的；
 - (aa) 違反學徒訓練合約的條款，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隱含的或(在有關的情況下)是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0(1)條的效力而產生的；或 (由 1976 年第 8 號第 49 條增補)
 - (b) 有人沒有遵從《僱傭條例》(第 57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或《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的條文，但《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附表內指明的申索除外。(由 1994 年第 61 號第 48 條修訂；由 2010 年第 15 號第 19 條修訂)
2. 據第 26(2)條就分擔款項而提出的申索。
3. 凡因違反合約或不履行普通法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所規定的職責而做成的侵權行為，即使有第 1 及 2 段的規定，審裁處對於以該等侵權行為為訴因的金錢申索或其他方面的申索，仍無聆訊及裁定。凡因違反合約，或因不履行普通法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所施加的責任，而造成侵權行為，則即使有第 1 及 2 段的規定，就以該等侵權行為作為訴因的金錢申索(不論是就經算定款項或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而言，審裁處不具有聆訊和裁定該等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4. 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A 部而獲得遣散費的權利；或
 - (b) 該筆遣散費的款額，(由 197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增補)但《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附表內指明的申索除外。
5. 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IXA 部而獲得其僱主以外的人付給工資的權利；及
 - (b) 該筆工資的款額，(由 1977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但《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附表內指明的申索除外。

6. 即使有第 1、2、4 及 5 段的規定，審裁處對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8(3)條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7 或 10 條移交審裁處的申索，仍具有聆訊及裁定的司法管轄權。
7.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A 部提出的補救申索。
8. (由 1997 年第 135 號第 4 條廢除)
9. (由 1997 年第 135 號第 14 條廢除)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12 條 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 (1) 凡有裁斷或命令由審裁處作出而並無擱置執行根據條例第 37 條下令作出，司法常務主任在該項裁斷或命令的勝訴一方提出申請時，須向該一方提供具訂明格式的裁斷或命令證明書及其副本。(見表格 17)
- | (2) ~~在裁斷或命令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裁斷或命令證明書及其副本一經交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其在區域法院所備存的訴訟登記冊內登記。
- (3)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該證明書的副本上加蓋印章及註明日期，然後將其交還交出的人。
- (4) 審裁官可隨時授權一名派駐審裁處而職位不低於高級文書主任的人員履行第(1)款所訂的司法常務官職責。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2 條]

表格 1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申索書標題：通用表格

申索書編號：~~19~~ 年第 號

(a) 申索
人

及

(b) 被告
人

註：(a) 填上每一申索人的全名及地址，如屬代表申索，則須填上每名被代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b) 填上每一被告人的全名及地址。

表格 2

[條例第 11 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申索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被告人：

申索人現申索款額.....所根據的理由詳情及計算方法
列明如下：

(a) 1. 申索理由為：

.....
...
.....
...
.....
...

(b) 2. 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日期：19.....年.....月.....日

.....
(c) (申索人簽署)

提交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註：(a) 列明詳情，使被告人得以知悉申索的理由。

(b) 詳列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及說明是否已包括利息或開支在內。

(c) 每一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均必須於聆訊日期前簽署本申索書。

表格 3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3 條]

聆訊日期地點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被告人：

此宗申索是由申索人針對你而提出的，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勞資審裁處由審裁官.....主持聆訊，特此通知。

又如你不依照上述時間地點出席，審裁處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宗申索，並在你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裁斷或命令，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及申索書副本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申索書及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此等文件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2)條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表格 4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3 條]

更改聆訊日期地點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被告人：

| 此宗申索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聆
訊，至於前此有關聆訊日期地點的通知書現已取消，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2)條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表格 5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7 條]

申索移交所至的法庭/法院/審裁處進行聆訊日期通知書

香港*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 此宗申索現已移交本*法庭/法院/審裁處，並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聆訊，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表格 6

[條例第 14(1)條及
(一般)規則第 8(a)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事實摘要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審裁官：

本人.....是調查主任，於 19.....年.....月.....日接獲司法常務主任交來本申索書副本一份。本人已對此宗申索的事實予以查訊，現將其摘要列明如下：

1. 根據一項於 19.....年.....月.....日以*口頭/書面訂立的僱傭合約*(附上該合約副本一份)，申索人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受僱於/僱用被告人為.....：
 - (a)
 - (b)
 - (c)
 - (d)
2. *申索人已於 19.....年.....月.....日遭被告人解僱。
3. *解僱是以*口頭/書面形式作出*(附上解僱書副本一份)。
4. *被告人已於 19.....年.....月.....日離職，不再為申索人服務。
5. *被告人*並無通知申索人/曾給予申索人.....天通知，表示有意離職，不再為申索人服務。
6. *申索人於 19.....年.....月.....日患病，並將此事與醫生的診斷*(附上診斷書副本一份)以*口頭/書面通知被告人*(附上通知書副本一份)。根

據醫生意見，申索人不能於.....天內恢復工作。

7. *申索人及被告人均同意以下事實：

- (a)
- (b)
- (c)
- (d)

8. *申索人對以下事實有爭議：

- (a)
- (b)
- (c)
- (d)

9. *被告人對以下事實有爭議：

- (a)
- (b)
- (c)
- (d)

10. 本人認為以下事實對審裁處有幫助：

- (a)
- (b)
- (c)
- (d)

11. 以下的人拒絕會見本人：

- (a)
- (b)
- (c)
- (d)

12. 以下的人曾會見本人，但拒絕*作任何供詞/答覆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

- (a)
- (b)
- (c)
- (d)

日期：19.....年.....月.....日

.....
(調查主任)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本表格須於所需的查訊完畢後 24 小時內以一式兩份填妥並交付司法常務主任。

表格 7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1)條]

調停證明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本人.....是獲授權人員，現*證明/報告如下—

*以下*申索人/被告人已會見本人並表示拒絕參與調停：

- (a) 1.
2.
3.
4.

*此宗申索的各方曾參與調停，但未能達成和解。

*本人會見此宗申索的各方後，認為相當無可能經調停而達成和解。

*本人會見此宗申索的各方後，認為調停可能對*申索人/被告人的權益有所損害。

(b) 日期：~~19~~.....年.....月.....日

.....
獲授權人員

* (c) 本人.....是調查主任，於審閱上述報告後，證明其為真實正確。

* (d) 日期：~~19~~.....年.....月.....日

.....
調查主任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a) 填上拒絕參與調停的每一申索人、被代表的人或被告人的全名。

(b) 須於此宗申索所定的聆訊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交付司法常務主

任。

- (c) 如獲授權人員於進行調停後向調查主任作出報告，此處須由調查主任填寫及簽署。

表格 8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3)條]

押後聆訊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勞工處處長：

現因本人覺得此宗申索有合理可能由申索的各方或某方達成和解，故已命令
將聆訊日期押後至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
審裁官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表格 9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5)及(6)條]

調停結果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審裁官：

本人已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5(4)條為此宗申索的*(以下)各方進行調停：

*該等各方現已達成和解。

*本人認為該等各方無合理可能達成和解。

*調停結果如下：

| 日期：19.....年.....月.....日

.....
*獲授權人員/
勞工處處長(代行)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本通知書須於押後的聆訊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送抵審裁官。

表格 10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15(7)條]

和解證明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本人等(a).....是此宗申
索的各方，現同意按照以下條款達成和解：

(b).....

.....
上述協議已.....方言向本人等傳譯，本人等明白其
內容。

日期：19.....年.....月.....日

.....
(c) (申索人簽署)

.....
(c) (被告人簽署)

此項和解是在本人面前簽訂，

.....
獲授權人員

提交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註：(a) 填上達成和解的各方的全名。
(b) 詳列達成和解的條件。
(c) 本證明書必須由達成和解的各方簽署。

表格 11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1(2)(a)條]

審裁官主動提出覆核的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審裁官.....現行使《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1)條所授予的權力，將覆

核在 19.....年.....月.....日判決此宗申索的*申索人/被告人(a).....敗訴的*
裁斷/命令，特此通知。

又該項覆核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進行，
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b)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被裁斷/命令敗訴的一方的全名及地址。

(b)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完成。

表格 12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1(2)(b)條]

審裁官應一方申請進行覆核的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此宗申索的其中一方(a).....已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 條，申
請對一項於 19.....年.....月.....日就此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加以覆核。

審裁官將於 19.....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
.....覆核該項*裁斷/命令，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b)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一方的全名。

(b)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完成。

表格 13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1(4)條]

一方要求覆核*裁斷/命令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審裁官.....：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其中一方，此宗申索已於 19.....年.....月.....日由你聆訊及裁定，但本人不滿你就此宗申索而作出的*裁斷/命令，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1(2)(b)條向你申請覆核該項*裁斷/命令。

(b)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一方的全名。

(b) 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必須於裁斷或命令作出後 7 天內提出。

表格 14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32(2)條]

基於法律論點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原訟法庭：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其中一方，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2 條申請許可，針對審裁官.....於 19.....年.....月.....日就此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裁定提出上訴。

本人擬提出上訴的理由是—

*該項*裁斷/命令/裁定在法律論點上有錯，因為—(b)

1.
2.
3.
4.

*該項*裁斷/命令/裁定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因為—(c)

.....
.....
.....
.....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d) 遞交日期：19.....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申請上訴許可的一方的全名。

(b) 列明有關的法律論點。

(c) 列明理由。

(d) 本申請書必須於上訴所針對的書面裁斷/命令/裁定送達的日期後 7 天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

表格 15
(由 1976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15A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8A 條]

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日期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申請人)：

你於 19.....年.....月.....日針對審裁官.....於 19.....年.....月.....日就此
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將於 19.....年.....月.....
日.....時.....分，在.....聆訊，特此通知。

日期：19.....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表格 16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9(1)(c)條]

上訴聆訊日期通知書

香港高等法院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 針對審裁官.....於 19.....年.....月.....日就此宗申索作出的*裁斷/命令/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現已獲准，特此通知。上訴理由已列明於上訴許可申請書內，現附上該申請書副本一份。

| 又該宗上訴將於 19.....年.....月.....日.....時.....分，在.....聆訊，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 (a)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於 19.....年.....月.....日，在.....送達.....。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表格 17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一般)規則第 12(1)條]

*裁斷/命令證明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 本人.....現證明(a).....已於 19.....年.....月.....日獲審裁處判決(b).....
敗訴的裁斷/命令，審裁處並*裁斷/命令後者繳付.....。

| 日期：19.....年.....月.....日

*司法常務主任/審裁官根據《勞資審裁處
(一般)規則》第 12(4)條所授權的職員

蓋印處

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本人按照《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12(2)條將上述證明書提交登記。

~~(e)~~ 日期：19.....年.....月.....日

.....
(將證明書提交登記的一方簽署)

上述證明書已在區域法院登記。

日期：19.....年.....月.....日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被裁斷或命令勝訴的一方的全名。

(b) 填上被裁斷或命令敗訴的一方的全名。

~~(c) 該項裁斷或命令必須於作出的日期後 12 個月或之前提交登記。~~

表格 18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20A 條]

恢復申索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勞資審裁處：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申索人，此宗申索已於 19.....年.....月.....日在本人缺席的情況下遭勞資審裁處剔除，本人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0A 條向勞資審裁處申請恢復此宗申索。

本人當日未能出席聆訊的理由是：.....

.....

(b)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申索人的全名。

(b) 本申請必須於聆訊後 7 天內或於勞資審裁處容許的延長期限內提出。

表格 19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21A 條]

要求將*裁斷/命令作廢的申請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勞資審裁處：

本人(a).....是此宗申索的被告人。勞資審裁處已在本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及裁定此宗申索，並於 19.....年.....月.....日作出*裁斷/命令；本人現依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1A 條申請將該項*裁斷/命令作廢。

本人當日未能出席聆訊的理由是：.....
.....

(b) 日期：19.....年.....月.....日

.....
(申請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提出申請的被告人全名。

(b) 本申請必須於聆訊後 7 天內或於勞資審裁處容許的延長期限內提出。

表格 20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條例第 20A 及 21A 條]

申請*恢復申索/將*裁斷/命令作廢的
聆訊地點及日期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此宗申索的*申索人/被告人(a).....已提出以下申請：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0A 條申請恢復一宗已遭剔除的申索。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1A 條申請將已作出的*裁斷/命令作廢。

| 上述*申索/裁斷/命令是於 19.....年.....月.....日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遭剔除/作出的。申請人缺席的理由，已經列明於有關的申請書內，現附上該申請書副本一份。

| 該項申請將於 19.....年.....月.....日*上午/下午.....時.....分，在.....勞資審裁處在審裁官.....席前聆訊，特此通知。

| 日期：19.....年.....月.....日

.....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 (b) 本人已將此通知書及有關申請書的副本一份，於 19.....年.....月.....日
在.....送達.....。

.....
(通知書及申請書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b) 此等文件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13(2)條所規定的方式
完成。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4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 (1)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收據給任何向審裁處繳存儲存金的人。
- (2) 根據本條所發出的收據，須盡量與本規則附表內的表格 1 相若，並須載有足以識別與該收據有關的繳存款項的詳情，以及有關下述情況的陳述(以適用者為準)——
 - (a) 款項是代被告人(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清償上述的人(有關一方的姓名)所申索的款項；
 - (b) 款項是根據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繳存的；
 - (c) 款項是代(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存入訟費的保證金帳戶保證金帳戶。

附表

表格 1

〔第 4(2)條〕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茲收到

交來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主任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2

〔第 7 條〕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本人(申請人的姓名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近親或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管理權及領取根據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指示付給死者的款項\$。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過\$5000，本人並證實死

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而本人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
條文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

(申請人簽署)

| 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監誓員、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